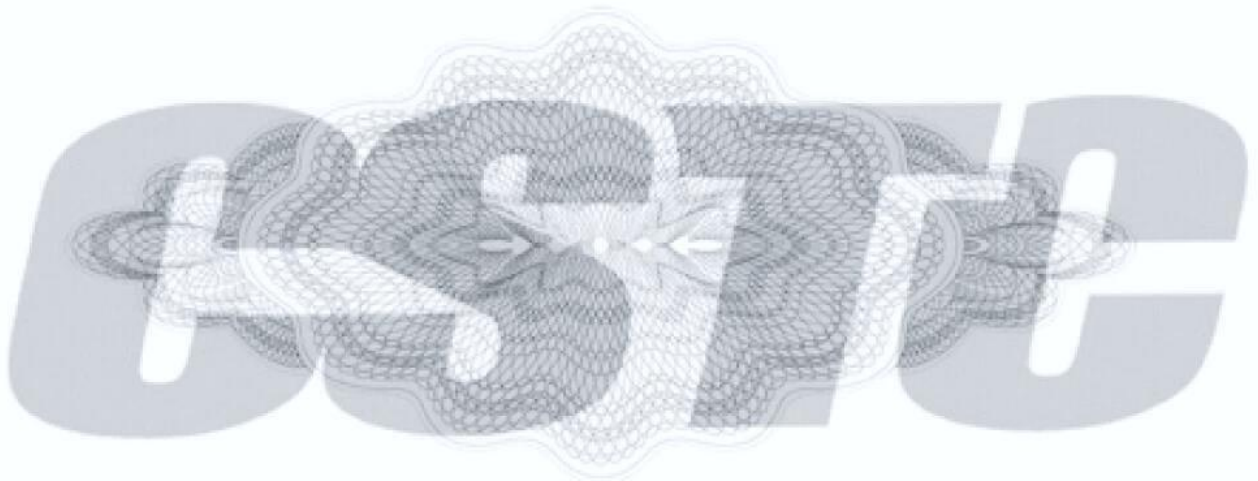

编号：CCIDCC/CR-001-2016

智能终端软件认证实施规则



2016-6-27 发布

2016-6-27 实施

北京赛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目 录

1	适用范围	2
2	认证依据	2
3	认证模式	2
4	认证流程	3
5	认证实施	4
5.1	认证申请及受理.....	4
5.2	检测	4
5.3	认证决定	5
5.4	证后监督	5
5.4.1	证后监督方式和内容.....	5
5.4.2	监督结果评价.....	6
5.4.3	信息通报.....	6
5.4.4	信息分析.....	6
5.5	再认证	7
5.6	认证的变更	7
6	认证工作时限	8
7	认证证书	8
7.1	认证证书有效期.....	8
7.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8
7.2.1	认证证书的使用.....	8
7.2.2	认证标志的使用.....	9
7.3	认证证书的管理.....	9
7.3.1	暂停认证证书.....	9
7.3.2	撤销认证证书.....	10
7.3.3	注销认证证书.....	10
8	收费	11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北京赛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迪认证中心）所开展的智能终端软件认证工作。

本规则所指的智能终端软件，是指运行于智能终端设备上的应用软件（以下简称“应用软件”）。

2 认证依据

智能终端软件认证的依据为《智能终端软件认证技术规范》，该技术规范将根据中央及国家相关规定或技术要求的发布、产业发展、市场需求及其它因素，进行适时修订。

3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如下：

检测 + 获证后监督

智能终端软件的认证分为三个级别：一级、二级和三级。根据《智能终端软件认证技术规范》的要求，一级应符合技术规范的基本要求，二级应符合技术规范的基本要求和增强要求，三级应符合技术规范的基本要求、增强要求和扩展要求。

4 认证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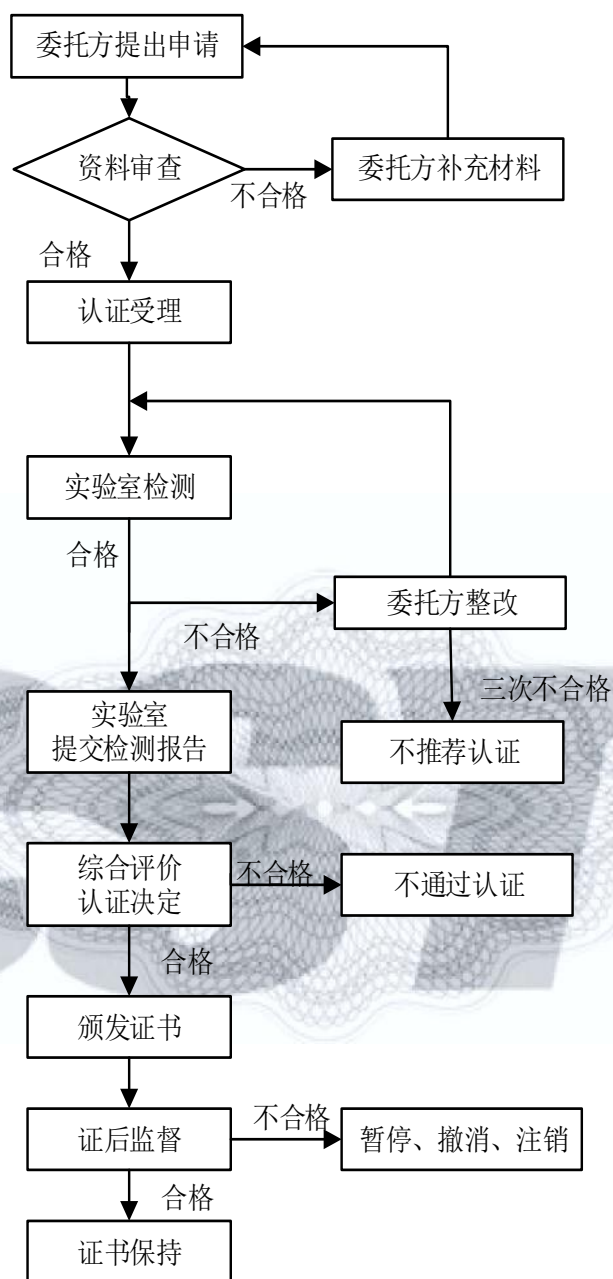


图 4-1 智能终端软件认证流程图

5 认证实施

5.1 认证申请及受理

认证委托方向赛迪认证中心提出认证申请，按照赛迪认证中心提供的认证申请书模板填写相应内容（申请书模板详见赛迪认证中心官方网站）。申请认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证申请书（加盖单位公章，纸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 （2） 认证委托方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 智能终端软件的功能说明书或用户手册。

赛迪认证中心收到申请书后，对认证申请进行审查，包括认证范围、认证标准或技术规范等相关内容，并在5个工作日内确认是否受理认证申请。

5.2 检测

检测是为了证明认证委托方所提供的智能终端软件是否符合《智能终端软件认证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满足相应的认证级别。

检测的样品除包括需认证的智能终端软件安装程序(2套)外，还包括与安装软件版本相对应的功能说明书或用户手册。

检测由赛迪认证中心的签约实验室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智能终端软件认证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测。若某项检测结果不合格，实验室将通知认证委托方进行整改。如果认证委托方在一年内3次整改仍

未合格，则认为此次检测不合格。认证委托方如还希望获得赛迪认证中心认证，需重新提出认证申请。检测通过后，实验室向赛迪认证中心提交检测报告。

5.3 认证决定

认证决定是对检测报告等材料进行综合性评价，并做出认证通过与否的决定。认证决定应由至少2名认证决定人员做出。

赛迪认证中心认证决定人员依据《智能终端软件认证技术规范》和本规则的要求及相关标准，对检测报告及认证委托方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综合审查和评价做出“通过认证”或“不通过认证”的决定。必要时，应对认证委托方满足认证依据的情况进行风险评估，做出是否授予认证资格的决定，并向认证委托方发送认证结果通知。

对于授予认证资格的认证委托方，对其颁发认证证书，并通过赛迪认证中心官方网站发布赛迪认证中心公告。对于不授予认证资格的认证委托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不能获得认证资格的原因。

5.4 证后监督

从获证之日起的三年内（即证书有效期内），被认证的智能终端软件接受认证机构的监督。

5.4.1 证后监督方式和内容

智能终端软件认证的证后监督采用对流通渠道监测来进行。赛迪

认证中心将通过在线监测等方式对获证智能终端软件进行监督，主要监督流通渠道中的获证软件与认证送测样品是否一致。当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赛迪认证中心将在官方网站中公示。

5.4.2 监督结果评价

当监督的结果确认获证方满足规定条件时，认证证书将予以保持。当发现获证软件及获证方出现不符合要求并在20个工作日内未完成整改时，证书将予以暂停；若40个工作日内仍不能完成整改，证书将做撤销处理。

5.4.3 信息通报

为确保获证方的智能终端软件技术能力持续有效，认证机构应要求获证方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在下列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0个工作日内向认证机构进行通报：

- (1) 组织名称、地址，有关组织结构及关键人员的变化信息；
- (2) 客户投诉等信息；
- (3) 其他重要信息。

5.4.4 信息分析

认证机构应对上述信息进行分析，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包括增加监督审核频次、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

5.5 再认证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的前三个月内，获证方可申请再认证。如果需再认证的软件未发生变更，需要提交获证软件未发生变更承诺函（需加盖公章），再认证不需要重新检测；如软件自身功能变更或获证方基本信息变更，则遵照“认证的变更”程序执行。

5.6 认证的变更

（1）获证方基本信息和认证级别的变更

当获证方需要提高/降低认证级别、智能终端软件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等发生变更时，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相关变更申请材料。赛迪认证中心组织进行相关审查活动，并按照要求做出认证决定，原则上提高认证级别需重新检测。

（2）获证软件版本的变更

获证后的智能终端软件版本发生变更时，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并附上软件关键功能变更声明（需加盖公章）。认证机构根据获证方提供的变更声明和相关资料进行综合评价，以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对于关键功能的变更，应对变更后的应用软件进行重新检测，检测合格后方能进行变更，并换发新证书；对于非关键功能的变更，原则上不需要进行重新检测。

6 认证工作时限

认证工作时限是指自认证申请正式受理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时止所实际发生的工作日，其中包括检测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以及证书制作时间。

检测时间一般不超过30个工作日（因检测项不合格，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不计算在内，整改时间一般不超过2个月），在检测项通过的情况下于10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报告。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证书制作时间共计不超过5个工作日。

7 认证证书

7.1 认证证书有效期

本规则覆盖的智能终端软件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可重新提出申请。

7.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7.2.1 认证证书的使用

认证证书是认证机构颁发给认证委托方证明其符合认证要求的证明文件。认证证书可以展示在文件、网站、通过认证的工作场所、销售场所、广告和宣传资料中或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但不得利用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外的技术特

性获得认证。

认证证书不得伪造、变造、冒用、买卖和转让，获证组织应妥善保管好证书，以免丢失、损坏。

7.2.2 认证标志的使用

认证标志由获证单位向认证机构提出使用申请，获得书面授权后按照认证机构标志使用管理办法使用。获证组织应在获准认证范围内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借用、冒用。

认证标志使用时，应与获证组织单位名称和软件名称/版本放在一起。在使用标志图案时，应按照认证机构规定的图样以相应的比例放大或缩小。

认证标志样式如下：



7.3 认证证书的管理

7.3.1 暂停认证证书

获证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赛迪认证中心将暂停认证证书。

- (1) 未按照规定及时接受证后监督或申请再认证；
- (2) 获证方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
- (3) 监督结果证明获证软件不符合认证要求，但不需要立即撤

销认证证书；

（4） 获证方未履行与赛迪认证中心签署的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未按时支付认证费用等；

（5） 获证方主动请求暂停；

（6） 在特定时期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有要求予以暂停的。

暂停期限一般为3个月。在3个月内，获证方可提出恢复证书的申请，赛迪认证中心经审查、批准后，方可使用该证书。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继续使用证书。

7.3.2 撤销认证证书

获证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赛迪认证中心将撤销其认证证书。

（1） 获证方出现严重问题，在短期内无法恢复符合性的或在认证范围内无法满足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认证标准规范的要求，并在短期内无法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无效的；

（2） 获证方不接受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的证后监督或未申请再认证的；

（3） 认证证书暂停使用期间，获证方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

7.3.3 注销认证证书

获证方因为自身原因申请注销认证证书，赛迪认证中心将给予注销。认证证书注销和撤销后，赛迪认证中心将收回认证证书，并在赛迪认证中心网站上予以公告。

8 收费

认证及检测的收费以赛迪认证中心和签约实验室正式发布的收费文件为准。

